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7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0日以邮件和书面传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对外收购资产的议案》。

为稳妥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充分发挥码头资源优势，开拓布局市场渠道资源，持续增强上峰品牌形象影响，同时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上峰建材与合资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合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上峰注册资本金由增资前的2,000万元变为6,0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主要是用于永信港埠码头技改工程和收购宁波大榭万华热电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的水泥粉磨产能指标和年中转60万吨超细粉中转仓储项目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等资产，上述资产合计收购金额为72,030,229.08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增资金额及对外收购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对外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7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对外收购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及收购资产事项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与生产经营需要，充分发挥熟料产能规模优势，促进富余熟料向水泥粉磨转化，积极开拓华东区域市场，促进地方区域经济发展，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与合资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源”）于2024年10月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峰”），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上峰建材和宁波开源分别持有51%和49%的股权，拟通过租赁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信港埠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港埠”）5000吨级多用途码头及部分配套设施，并利用码头后方闲置的空余场地，搬迁重建一条设计规模为年产120万吨的水泥粉磨生产线。目前，宁波上峰项目建设前期行政审批工作已基本完成，且已租赁永信港埠5000吨级多用途码头及部分配套设施。

为稳妥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充分发挥码头资源优势，开拓布局市场渠道资源，持续增强上峰品牌形象影响，上峰建材与宁波开源拟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合计对宁波上峰增资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上峰注册资本金由增资前的2,000万元变为6,0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主要是用于永信港埠码头技改工程和收购宁波大榭万华热电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的水泥粉磨产能指标和年中转60万吨超细粉中转仓储项目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等资产，上述资产合计收购金额为72,030,229.08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增资金额及对外收购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西路12号-3

法定代表人：倪叙璋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式：现金增资

具体增资金额及内容如下：

宁波上峰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020	5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80	49%
合计	2,000	100%

宁波上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3,060	5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940	49%
合计	6,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	47.96
负债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	47.9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2.0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途径查询，宁波上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大榭万华热电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建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大榭开发区东港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郑永润

注册资本：2,6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泥生产；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大榭开发区众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6	51%
郑永润	488.8	18.8%
孙成虎	395.2	15.2%
宁波市源恒合创建材有限公司	130	5%
季新天	130	5%
宁波茂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	5%

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途径查询，万华建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资产名称

购买的资产为宁波大榭万华热电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的水泥粉磨产能指标和年中转60万吨超细粉中转仓储项目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等资产。

（二）购买资产类别

本次购买的年产120万吨水泥粉磨产能指标为无形资产，年中转60万吨超细粉中转仓储项目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等资产主要包括建筑物类和设备类固定资产。

（三）相关产权关系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宁波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大榭万华热电建材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935号，详见附件），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评估结论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	增值率%
一、存货-在库周转材料	91,718.29	91,718.29		
二、固定资产-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40,641,253.97	43,139,270.00	2,498,016.03	6.15
三、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	20,590,003.34	21,575,410.00	985,406.66	4.79
四、长期待摊费用	6,629,204.68	6,629,204.68		
资产合计	67,952,180.28	71,435,602.97	3,483,422.69	5.13

年产120万吨的水泥粉磨产能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产能指标所属企业名称	地点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关键设备
宁波大榭万华热电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大榭开发区东港北路11号	（浙）xk08-001-00015	2020年12月28日	2026年02月28日	Φ3.2×13m水泥磨机2台

因宁波大榭万华热电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的水泥粉磨产能指标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由交易双方宁波上峰和万华建材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双方情况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大榭万华热电建材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宁波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二）资产转让内容

甲方同意将年产120万吨的水泥粉磨产能指标和年中转60万吨超细粉中转仓储项目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等资产转让给乙方。

（三）转让价格

经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年产120万吨的水泥粉磨产能指标和年中转60万吨超细粉中转仓储项目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等资产的转让价格总计为人民币72,030,229.08元。

（四）资产交割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时间为协议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

（五）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在《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资产交割完成且乙方注册资本金由2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且增资款项全部实缴到位，并收到甲方开具与本次资产转让价款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4,00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待乙方对外融资资金不低于4,000万元到位后的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资产转让价款32,030,229.08元整（大写：叁仟贰佰零叁万零贰佰贰拾玖元零捌分，含税）。

（六）违约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本次增资及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及收购的目的

鉴于宁波北仑具有较好的市场区位优势和便捷的水路运输条件，为充分发挥永信港埠码头资源优势，开拓布局市场渠道资源，延伸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区域，持续增强上峰品牌形象影响，增加公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后续水泥粉磨站项目建设奠定较好的市场基础，基于共同合作经营理念和互补优势，上峰建材和宁波开源达成一致，拟按持股比例共同对宁波上峰进行现金增资，用于收购宁波大榭万华热电建材有限公司年年中转60万吨超细粉中转仓储项目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等相关资产。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收购资产事项，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市场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规范履行各项手续程序，加强内部协作运行管理机制，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市场变化等风险，保证合资公司项目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现有码头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通过开展水泥、矿粉、粉煤灰和煤炭等贸易业务，增加存量资产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深化开拓和布局区域市场渠道，增强上峰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为未来水泥粉磨项目建设奠定较好的市场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上峰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重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上峰水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

3、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4,603,020,420股（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6,181,225.20元。上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占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55%。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经理层2025-2027年任期及2025年考核目标等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37,704,955.5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98,602,752.95元。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能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兼顾投资者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与股东积极分享经营发展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5年中期分红的授权，公司制定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4,603,020,420股（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6,181,225.20元。上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占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55%。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权益分派，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开展2025年中期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2025年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股东利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1日

至2025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4.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4.02	发行规模	√
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04	债券期限	√
4.05	债券利率	√
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4.07	转股期限	√
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4.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4.11	赎回条款	√
4.12	回售条款	√
4.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4.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4.19	债券担保	√
4.20	债券评级	√
4.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1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9	豪能股份	2025/1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11月17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0100

电话：028-86216886

传真：028-86216888

联系人：吴兴翠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4.02	发行规模			
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04	债券期限			
4.05	债券利率			
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4.07	转股期限			
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4.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4.11	赎回条款			
4.12	回售条款			
4.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19	债券担保			
4.20	债券评级			
4.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1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向星星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含180,000.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